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环保型高分子防水卷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9025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mbhvm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DB1A106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彦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彦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彦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BH017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9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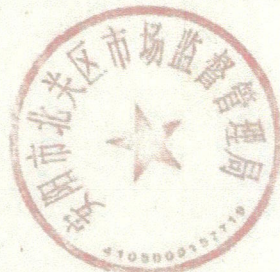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环保型高分子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环评使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1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用于环保型高分子防水卷材
制造项目环评使用

姓名: 聂京花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社保证明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姓 名	聂京花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202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202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5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城镇从业人员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9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2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235	●	4235	●	4235	-
08	4235	●	4235	●	4235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京花(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910825354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

4. 建立信用档案并上传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8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报告编制主持人聂京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信用编号 BH017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京花（信用编号 BH0174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410571-04-01-14653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9月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位于收水范围内

附图 7 三线一单查询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图 9 声环境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规划条件书

附件 4 土地手续票据

附件 5 项目环评审批会议纪要

附件 6 入驻证明

附件 7 原料厂家提供的物料安全数据表

附件 8 企业确认信息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71-04-01-146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彦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30.075 秒 E, 36 度 2 分 27.185 秒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71-04-01-146537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3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年）》，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520号。		
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		

评价情况	审[2010]228号。 2、跟踪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南部，西临 107 国道与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安林高速与城市南外环从中穿过，将该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安林高速以北区域，隶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南区域隶属于安阳市文峰区。是新一轮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阳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业与新能源产业基地、具有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生态产业集聚区。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内容简述如下： ①规划范围 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近期：2009～2012 年；中期：2013～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结构，结合融合中心布置三个产业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 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

	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 ④规划产业布局 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在集聚区西北、东北两片区已有许多企业入驻，因此规划中将这部分企业用地加以整合和梳理，在此基础上扩大用地面积，完善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形成西北、东北两个工业组团。这样既可以节约集聚区建设费用，又可以使原有企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政府和企业可以更好的沟通协商，共同促进产业集聚区的形成。 南部片区现状企业较少，应结合融合中心的建设，发展两个主导优势产业园，并在保留宝莲寺镇的基础上建设两个居住配套组团。考虑仓储物流对交通系统的依赖性，及其复杂的交通组织形式对城市交通可能产生的压力，规划临彰德路（107 国道）设置仓储物流区，位于集聚区西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是以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含光伏新能源）为支撑，以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为补充。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要求对比分析及结果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td>安阳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23.88平方公里。东西宽约5.4公里，南北长约6.1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4.08平方公里、5.18平方公里、14.62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安阳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23.88平方公里。东西宽约5.4公里，南北长约6.1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4.08平方公里、5.18平方公里、14.62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安阳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23.88平方公里。东西宽约5.4公里，南北长约6.1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4.08平方公里、5.18平方公里、14.62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	相符							

	公里。	范围内。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2年；中期：2013~2015年；远期：2016~2020年。	/	/
总体布局结构	高新区未来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	/	/
规划产业布局	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条件书，项目所用土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与园区产业布局不冲突。	相符

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条件书，并对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提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0]22号，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下一步集聚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商平台、金融平台、研发平台、企业总部，入驻项目需符合下一阶段产业集聚区	企业积极研发新产品	相符

		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3、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4、禁止入驻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创新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无清洁生产行业指标要求，参照《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均达到Ⅰ级，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相关行业准入要求	相符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行业指标要求	相符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无清洁生产行业指标要求，参照《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1、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号）的限值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相符

		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排放总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4、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VOCs总量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	企业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吨/万元。	企业新鲜水消耗量约450t/a，工业总产值约2000万元/a，折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225吨/万元，小于8吨/万元	相符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企业占地4200平方米，投资10000万元，投资强度为23809万元/公顷，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中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强度每公顷不低于2250万元的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

②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符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符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3、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2022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相符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	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	相符

		(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 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166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166号)文件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引进项目, 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符合我国环保规定	相符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参照《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燃料控制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及工业炉窑	相符
	行业限值	铸造行业以现有入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环保提标改造为主,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相符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项目产品可用于现代服务业产业; 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相符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 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禁止行业	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 禁止建设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涉水、涉气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相符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	相符
		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制革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的内容。

③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条件书，项目所用土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区正在修订总体规划，拟对项目所在区划进行调整；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最近距离为2.55km，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有绿化隔离带；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项目积极进行研发、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不属于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3	进一步完善环保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用电进行加热，不用气，不建设燃煤设施	相符

		基础设施	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进行倍量替代。项目采用高处理效率的处理设施来处理VOCs；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进一步处理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数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合园区进行培训、演练等	相符
	6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配合园区执行	相符
	7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	配合园区执行	相符

	<table><tr><td>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td><td></td><td></td></tr></table>	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3、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手续票据及《规划条件书》（编号：（2023）007 号，详见附件），项目所使用土地位于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0.42 公顷；根据《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会议纪要》（详见附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我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路交叉口西南角，由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相关要求为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眉产业园出具的《入驻证明》（详见附件），“正在修编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拟将该类项目作为鼓励类项目予以支持，同意该项目入驻”。 3、“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废水等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 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 18.09 亿 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产业集聚区供电设施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条件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性相符性分析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不增加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产能；不属于陶瓷项目；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	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属于用	相符

	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相符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
	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	/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理，不涉及焚烧、烧烤等	相符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	相符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高新区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量很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采取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措施	相符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A级绩效进行建设	相符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的排放进行预处理	相符
		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厂区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0220001，通过研判分析，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ZH4105022000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治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4、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环评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所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管 控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项目不建设燃气锅炉	相符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项目建立危险源档案，配合开发区建设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相符
			3、在工业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中间设置有环境隔离带	相符
			4、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相符
			5、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企业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各项要求。

4、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企业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属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如下： 4.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 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范围 8.6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侯七里店）（8/14）（桩号：HZ206+051~HZ216+909.2）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0m。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最近距离为 2.55km，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5、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行动方案</th><th>“安环委（2024）3号”要求</th><th>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安阳市 2024-2025年 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暨综合指 数“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td><td>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指标进行建设，参照《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tr><td>24.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装备制造、家具制造、铸造、塑料制品、破碎加工、陶瓷、铁合金、包装印刷等产业集群整治，2024年6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全口径管理台账，制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专项整治。2024年9月底前，高新区以装备制造行业为重点，对工业涂装工序实施提标改造；……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td><td>项目位于高新区，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td><td>相符</td></tr><tr><td>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td><td>企业编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td><td>相符</td></tr></table>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4）3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年 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暨综合指 数“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指标进行建设，参照《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24.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装备制造、家具制造、铸造、塑料制品、破碎加工、陶瓷、铁合金、包装印刷等产业集群整治，2024年6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全口径管理台账，制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专项整治。2024年9月底前，高新区以装备制造行业为重点，对工业涂装工序实施提标改造；……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位于高新区，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相符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	企业编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4）3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年 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暨综合指 数“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指标进行建设，参照《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24.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装备制造、家具制造、铸造、塑料制品、破碎加工、陶瓷、铁合金、包装印刷等产业集群整治，2024年6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全口径管理台账，制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专项整治。2024年9月底前，高新区以装备制造行业为重点，对工业涂装工序实施提标改造；……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位于高新区，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相符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	企业编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7.强化VOCs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289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100%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项目强化VOCs源头替代，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年6月底前，建成区内3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以及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均要全部安装扬尘防治视频监控、β射线法PM10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达标的施工工地依法查处，责令停工整改。对未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以及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不到替代比例的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不予豁免管控。	本项目施工时需注重扬尘治理，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完善细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监督所有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相符
		40.强化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政策，实行差异化管控，不搞“一刀切”，2024年9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应用排污许可等数据进行交叉匹配，确保涉气企业（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全覆盖，对99家重点排污单位204个排放口继续实施超低排放协商减排，有效削减排放总量；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施工扬尘源清单应包含所有施工工地。强化技防人防相结合，加强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督查，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柴油货车门禁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对重点污染源应急	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分别明确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条件下的管控措施	相符

		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和推送问题线索，对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依法查处，对违法企业下调绩效等级。		
	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进一步处理。	相符
	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改善）方案，持续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动态更新风险台账，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安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廊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所用汽车满足要求，并尽量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相符
	通过逐项对比《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相关要求，项目均与其相符。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A级企业	企业拟建设情况	对标 情况
	原料、能 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企业原来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符合 A 级 绩 效
	生产工 艺及装 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3、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符合河南省及安阳市相关规划	符合 A 级 绩 效
	废气收 集及处 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	1.项目涉VOCs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物异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2.企业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3.项目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 4.废活性炭在密闭容器内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NOx	符合 A 级 绩 效

			SNCR/SCR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塑料颗粒存储于密闭包装袋，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封口，保存密闭。 2.项目涉及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3.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企业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A级绩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	1.企业全厂有组织PM、NMHC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³。 2.企业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3.企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A级绩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A级绩效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	企业待环评审批后逐项完善环保档案	符合A级绩效

	平	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企业待环评审批后逐项完善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	符合A级绩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A级绩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并尽量使用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并尽量使用新能源车辆。 3.企业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A级绩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企业达不到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符合A级绩效
通过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标准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				

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面查找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	系统梳理《河南省2021年夏季臭氧与PM 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工作的通知》各项任务措施和省厅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发现的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VOCs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建立VOCs重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对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监督帮扶反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产生量很小，且通过治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所产生的VOCs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VOCs废气，提高收集效率，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不涉及有机液体物料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	项目VOCs浓度较低，，不适宜采用催化燃烧	相符

平, 全面 达标排 放	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五、深化 园区和 集群整 治，实现 区域集 中提升	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要加强资源共享，深化污染治理，实施集中管理，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新入驻企业，采用高标准治理措施，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8、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时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1-19 安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共性要求”、“附件 4：安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分别如下：

表10. 项目与“1-19 安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共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中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0.8m/min，运行阻力应小于1500Pa。	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0.8m/min，运行阻力小于1500Pa。	相符
2	所有改造后安装的引风风量应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各封闭设施内应有明显的负压，不得出现正压现象。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很小，采用密闭集气罩，引风风量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各封闭设施内有明显的负压，不会出现正压现象	相符

3	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应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进风口截面积的20%。	项目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应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相符
4	如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项目涉及共用主管道时，支管截面积总和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相符
5	排出烟（风）道及烟囱的截面积应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出风口截面积的10%。	项目排出烟（风）道及烟囱的截面积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相符
6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米（以厂区自然地坪为0点），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m，所排放颗粒物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7	应配套专业的喷干雾设施，应合理布置喷干雾管道及喷嘴，喷干雾管道之间的距离小于6米，喷嘴之间的距离小于2.5米，每个喷嘴服务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	企业所用原料聚氯乙烯为粒料，袋装，后续需进行加热挤出，不设置喷干雾设施	相符
8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 ³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 ³ ，全厂各车间不会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表11. 项目与“附件4：安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位于安阳高新区内	相符
（二）持续推进重点VOCs行业深度治理	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重点行业治理规范标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本方案未规定的，要按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项目符合《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相关要求	相符
（三）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项目原料聚氯乙烯等均为粒料，不涉及液态有机物料	相符

	(四) 开展 VOCs 排放监控	全面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将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VOCs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2月底前，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基本实现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VOCs排放重点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不必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1-19 安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共性要求”、“附件 4：安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9、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国家尚未公布这类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评价参照广东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表12. 企业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对照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基准值			企业拟建设内容	企业得分
							I 级	II 级	III 级		
1	生产工艺及设备	0.25	挤出、注塑		-	0.4	环保 ^a 、节能 ^b 技术应用		环保 ^a 技术应用	企业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生产时采用变频电机等减少电能消耗	I 级
2			混料、供料		-	0.2	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有粉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99%或密闭混料	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有粉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98%或密闭混料	分散供料，有粉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95%	企业采用集中供料，安装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9%	I 级
3			破碎		-	0.2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5%	不涉及破碎，对其他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处理效率≥99%	I 级
4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	0.2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没有设立气体收集系统。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I 级
5	资源能源消耗	0.20	单位产品原辅材料消耗量		t/t	0.3	≤1.05	≤1.10	≤1.1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为 427t/a、产品产量为 420t/a，单位产品原辅材料消耗量为 1.02t/t	I 级
6			单位产品取水量		m³/t	0.3	≤5	≤10	≤13	企业用水量为 450m³/a，产品产量为 420t/a，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1.07m³/t	I 级
7			单位产品	工艺温度<200℃	kgce/t	0.2	≤39	≤61	≤77	企业生产时温度为 190℃，用电量 20 万度/a，用水量 450m³/a，折算标煤为 24709.305kgce；产品产量为 420t/a，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II 级

			综合能耗*	工艺温度 ≥200℃			≤42	≤85	≤100	58.83kgce/t	
8			注塑工序单位产品电耗	工艺温度 ＜200℃	kWh/t	0.2	≤250	≤400	≤500	企业生产时温度为 190℃，注塑工序用电量约 15 万度/a，产品产量为 420t/a，单位产品电耗为 357.14kWh/t	Ⅱ级
				工艺温度 ≥200℃			≤270	≤550	≤650	/	/
9	资源综合利用	0.05	水重复利用率	%	1	≥90	≥80	≥60	企业生产时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重复利用率为 100%	Ⅰ级	
10	污染物产生排放	0.15	单位产品 VOC 排放量*	kg/t	0.5	≤0.6	≤1.5	≤2.9	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1245t/a，产品产量为 420t/a，单位产品 VOC 排放量为 0.296kg/t	Ⅰ级	
11			单位产品危险废物产生量	kg/t	0.5	≤0.5	≤1.0	≤2.0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产品产量为 420t/a，单位产品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9kg/t	Ⅲ级	
12	产品特征指	0.15	产品认证	-	0.5	符合 HJ/T226、HJ209 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		符合企业内部要求。	企业产品符合符合 HJ/T226、HJ209 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	Ⅰ级	
13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	0.5	≥98	≥96	≥60	企业按标准规范进行生产，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为 100%	Ⅰ级	

	标									
14	清洁生产 管理指标	0.3	环境法律法规 标准执行情况	-	0.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I级
15			污染物排放要求	-	0.1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I级
16			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	0.1	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类别、处理能力、运行状态、污染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时间、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			企业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废气、废水记录相关信息。	I级
17			固体废弃物处置	-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 GB18597 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 GB18597 相关规定执行，后续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I级
18			环境应急	-	0.1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并符合（备案）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并符合（备案）管理要求。	I级
19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0.1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I级
20			管理体系建设	-	0.1	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	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能源等管理体系，并获得其中两个体系的认证。	内部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能源等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能源等管理制度。	III级

21			污染物排放监测		-	0.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未能完成底、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I 级
22			计量器具配备管理		-	0.1	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GB24789 三级计量要求。	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GB24789 二级计量要求。		企业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GB24789 二级计量要求。	II 级
23			用水管理		-	0.1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水计量器具,并符合 GB24789 配备要求。			企业进出用能单位配备水计量器具,并符合 GB24789 配备要求。	I 级
24			生产现场管理		-	0.1	车间内地面没有积水和杂物;转运车辆排放整齐有序;没有跑冒滴漏现象;生产废气及时排出或处理,车间异味少。			企业车间内地面没有积水和杂物;转运车辆排放整齐有序;没有跑冒滴漏现象;生产废气及时排出或处理,车间异味少。	I 级
25			节能管理	节能工作	-	0.05	按国家规定要求,组织开展节能评估与能源审计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按国家规定要求,组织开展节能评估与能源审计工作。	I 级
26				节能项目实施	-	0.05	≥90%	≥70%	≥50%	企业节能项目实施 100%	I 级
27			环境信息公开		-	0.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项目环评审批后,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I 级

注 1: 带*的为限制性指标。

注 2: a 环保技术应用包括: 采用现有的环保技术、环保工艺、环保原材料, 如采用塑料稳定剂无铅化技术、废气热力燃烧、废气催化燃烧等措施, 或其他环保的新技术应用, 应用前述技术之一即可; b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 余热利用; 应用伺服电机、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 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 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 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 应用前述技术之一即可。

根据《塑料管道制造行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计分方法, 计算得 $Y_I=82$ 、 $Y_{II}=91$ 、 $Y_{III}=100$, 且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对照综合评价指数可知,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0m²。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500m²，设立停车场建、绿地、消防设施等。主要生产高性能、高耐久、高分子防水卷材新型建筑防水材料，产能为 100 万 m²/a。

2、工程内容

表13.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共4层，为不规则型，南北最长处34.5m，东西最长处48.8	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当地供电设施提供	/
	排水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对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建设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对加热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与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建设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对撒砂时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废水治理工程	建设1套30m ³ 冷却水池对热水进行冷却	/
		建设1套处理规模3t/d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治理工程	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
		建设1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
储运工程	仓库	与生产车间在一起，未单独建设	/

依托工程	污水深度处理	依托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	--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万m²/a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低混合上料机	500L	台	1
2	挤出机	130-26	台	1
3	三辊复合机	Φ400×2300	台	1
4	冷却成型机	Φ450	台	1
5	牵引机	Φ200×2300	台	1
6	张力储料机	30m	台	1
7	自动收卷机	Φ400	台	1
8	空压机	SA-15A	台	1
9	冷却水循环泵	IH80-65-160	台	1
10	压敏胶涂胶机	/	台	1
11	覆膜机	/	台	1
12	撒砂压实机	/	台	1
13	张力储布架	/	台	1
14	自动收卷机	/	台	1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可知，本项目拟用有型号设备不在淘汰目录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在淘汰目录。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颗粒	吨/年	200	外购，袋装
2	除湿剂	吨/年	36	外购，袋装
3	无纺布	吨/年	20	外购，袋装

4	防老剂	吨/年	66	外购，袋装
5	色母	吨/年	19	外购，袋装
6	防紫外线剂	吨/年	10	外购，袋装
7	热熔胶	吨/年	72	外购，袋装
8	隔离砂	吨/年	4	袋装颗粒，40目大小，沉降快
9	水	吨/年	450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0	电	千瓦时/年	20万	由当地供电设施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世界上产量第三大的合成聚合物塑料（仅次于聚乙烯和聚丙烯），每年生产大约 4000 万吨 PVC。PVC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 的硫酸、浓度为 60% 的硝酸和浓度 20% 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项目生产时添加有防老剂等减少 PVC 分解，加热温度为 190℃，同时 PVC 熔化后即挤出成型，不会长时间加热。

除湿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钙，俗称干燥氯化钙，白色多孔块状、粒状或蜂窝状固体。味微苦，无臭。水溶液为无色。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其水溶液呈微碱性。

防老剂：防老剂是指能延缓高分子化合物老化的物质。大多能抑制氧化作用，有些能抑制热或光的作用，从而延长制品的使用寿命。一般分为天然防老剂、物理防老剂和化学防老剂。按其作用可分为抗氧剂、抗臭氧剂和铜抑制剂、或分为

变色和不变色、沾污和不沾污、耐热或耐曲挠老化、以及防止龟裂等老化的防老剂。天然防老剂存在于天然橡胶中。其他防老剂广泛用于各种橡胶制品中。企业所用防老剂为酮胺类防老剂, 6-乙氧基-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商品名称为防老剂 AW。本品为褐色粘稠液体, 纯品为浅褐色粘稠液体。无毒, 比重为 1.029~1.030 (25℃), 沸点为 169℃。能溶于苯、丙酮、二氧乙烷、四氯化碳、溶剂汽油和乙醇; 不溶于水。贮存稳定。是特效的防臭氧防老剂、对屈挠龟裂和热氧老化亦有防护作用。特别适用于动态条件下使用的制品。 色母: 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防紫外线剂: 防紫外线剂能抑制和延缓紫外线对聚合物造成光老化的物质。分光屏蔽型和光吸收型等类。光屏蔽型能吸收或反射紫外线, 以阻止或限制它穿透聚合物内部, 如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锌等。光吸收型能强烈地选择性吸收紫外线, 转换成无害的低能辐射; 如二苯甲酮类、苯并三唑类化合物等。本项目所用防紫外线剂为光屏蔽型, 主要成分为炭黑。 热熔胶: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丁基胶, 丁基热熔密封胶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固态弹性体。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线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通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具有良好的粘结强度等特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物料安全数据表 (详见附件), 物料为固体块状、不燃不爆, 无气体释放; 主要成分为丁基橡胶 (20-30%)、增粘树脂 (10-25%)、低分子聚异丁烯 (20-30%)、无机填料 (10-40%)、钛白粉 (0.5-2%)。根据其成分分析, 均为难挥发性物质或无机物,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项目所用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热塑类, VOC 含量≤50g/kg, 属低 VOC 型胶粘剂。 6、物料平衡
--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企业物料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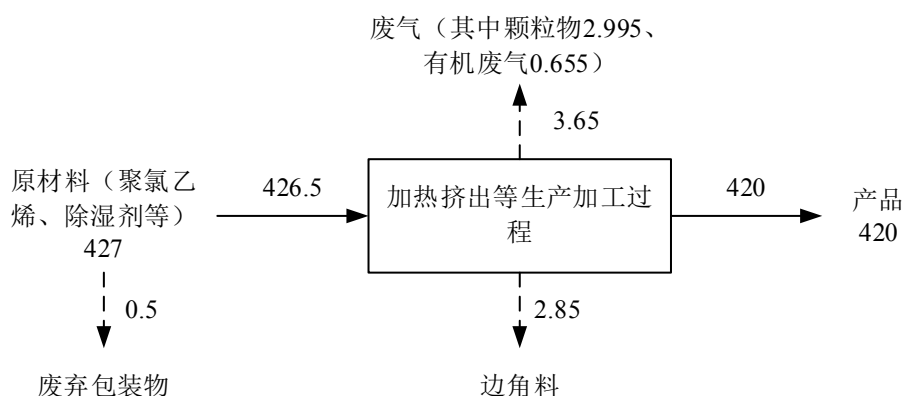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物料平衡图（单位：t/a）

7、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劳动动员为 20 人，工作制度 2 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18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布置简单，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等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合理。

项目东北侧为滨河南路，路北为洪河；东侧为平原路；南侧为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侧为空地及安阳市中邦锦明机电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敏感点为南侧紧邻的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东南侧 182m 处的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北侧 265m 处的中所屯村，附近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100m 处的洪河。

9、公用及辅助工程

9.1 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9.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设施提供，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1、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需建设车间、办公室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建筑垃圾以及工人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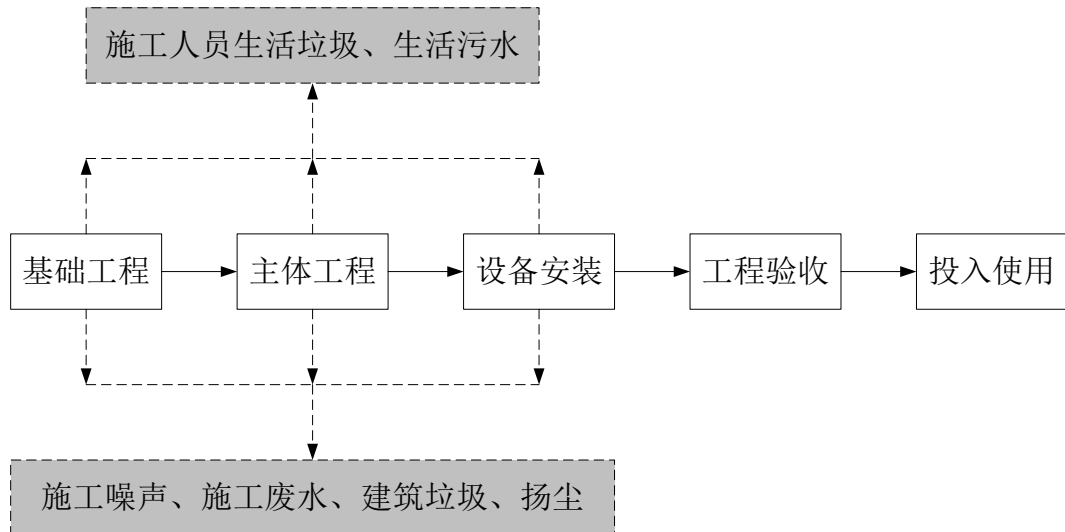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流程图

1.2 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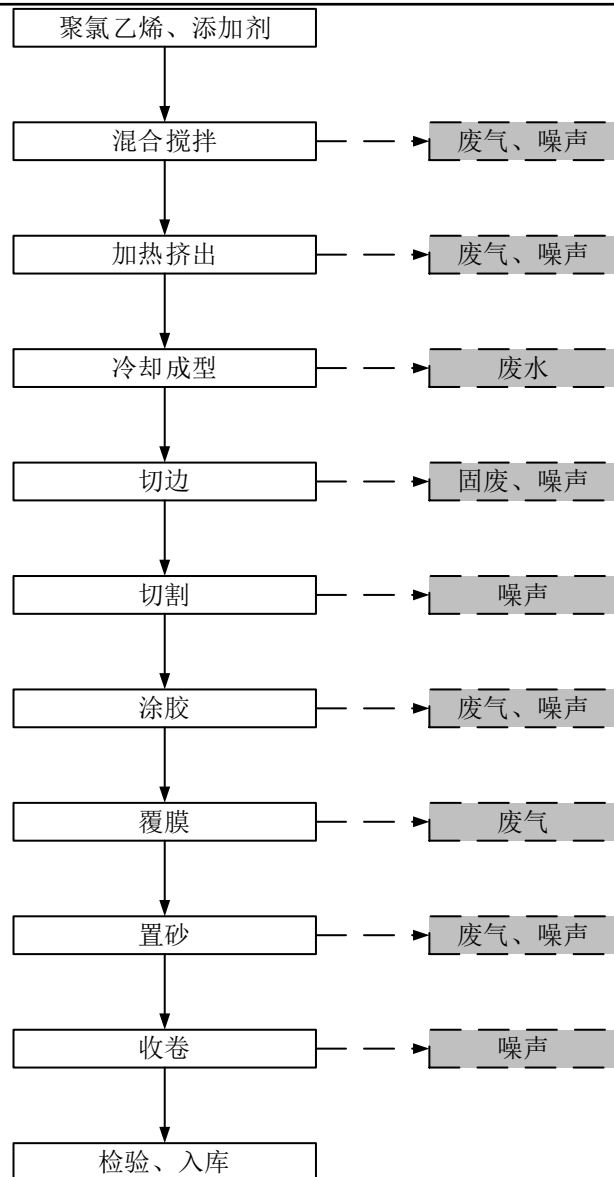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氯乙烯颗粒和添加剂（除湿剂、防老化剂、色母等）加入到挤出机内，电加热到 190℃，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经过模具定型为不同厚度的基材，然后进行水浴冷却；冷却后由牵引机牵引收卷；将热熔胶放入涂胶机的溶胶箱内，电加热到 100℃，成为熔融状态。将成卷的聚氯乙烯基材放入独立放卷架，在一面均匀涂抹融化了的热熔胶，然后在涂胶面的边缘一侧覆盖约 10cm 宽的隔离膜，进行压实。在涂胶面其余部分进行撒砂，使砂均匀的覆盖在聚氯乙烯基材上。最后对产品进行纠偏校正，然后收卷放入仓库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2.1 施工期 2.1.1 废气 (1) 砂石、水泥等在装卸、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埃逸散； (2) 汽车尾气及运送材料时引起的道路扬尘。 2.1.2 噪声 (1) 施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施工人员施工噪声； (2)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1.3 废水 (1)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1.4 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营运期 2.2.1 大气污染物 (1)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2) 加热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4) 撒砂时产生的颗粒物。 2.2.2 废水污染物 (1) 用水对冷却成型机冷却时产生的含有热量的废水； (2) 职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污水。 2.2.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混合上料机、挤出机、冷却成型机、牵引机、涂胶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范围在 65~85dB（A）。 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	---

	(1) 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2) 切边时产生的边角料; (3) 收集的粉尘; (4) 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袋;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6) 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 (7)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常规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7. 安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ug/m³)	现状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9	7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4	120.0	0.2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0	142.9	0.429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111.3	0.113	超标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综合判定安阳市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的实施，安阳市区域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安阳市将继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运输替代、绿色能源转型、工业深度清污、污染协同治理、面源精细管控、污染天气应对、监测监管提升等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其中氯乙烯、臭气浓度均无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河南省地方标准，故不进行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引用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9 日连续 7 天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AA010320222），监测结果如下：

表18.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小营(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92k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2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μ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50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μ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00 (参照执行TVOC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北小庄(位于本项目东侧 3.18k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2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μ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50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μ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00 (参照执行TVOC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十里铺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2

	2.27km)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mu\text{g}/\text{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50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mu\text{g}/\text{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00 (参照执行TVOC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安阳师范学院 (位于本项目 北侧1.63km)	非甲烷总烃 (mg/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2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mu\text{g}/\text{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50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mu\text{g}/\text{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00 (参照执行TVOC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聂村永泰小区 (位于本项目 北侧4.76km)	非甲烷总烃 (mg/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2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mu\text{g}/\text{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50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mu\text{g}/\text{m}^3$)	1h均值范围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00 (参照执行TVOC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氯化氢、VOCs 空气质量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中氯化氢 1h 平均及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h 平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

项目附近最近地表水为东北侧 100m 的洪河，洪河经姜河汇入汤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

(安环函[2021]77号)》，汤河北庄断面十四五目标为Ⅳ类。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周报》(2023年第1-53周)汤河北庄断面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19. 2023年北庄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第1周	56.1	1.34	0.33	10.70	5.0
第2周	47.8	2.34	0.329	10.30	5.3
第3周	47.8	2.34	0.329	10.30	5.3
第4周	22.6	2.51	0.281	11.70	5.9
第5周	13.7	1.47	0.189	12.30	4.4
第6周	13.8	1.46	0.17	12.40	4.6
第7周	17.6	1.31	0.22	11.70	5.0
第8周	17.9	1.52	0.253	11.20	5.3
第9周	18.1	2.12	0.23	10.80	4.9
第10周	16.7	1.49	0.236	11.30	4.5
第11周	24.9	1.37	0.272	12.20	5.8
第12周	22.0	1.28	0.242	11.10	5.2
第13周	15.0	0.873	0.154	10.90	4.6
第14周	/	/	/	/	/
第15周	27.3	2.72	0.326	10.50	7.9
第16周	25.2	0.91	0.229	11.10	6.8
第17周	38.8	0.57	0.365	11.20	6.9
第18周	44.7	2.27	0.485	9.64	6.7
第19周	43.1	1.63	0.442	12.10	6.8
第20周	38.1	0.906	0.387	12.60	6.9
第21周	39.5	0.653	0.446	11.60	6.3
第22周	24.2	2.03	0.336	11.40	6.7
第23周	47.3	2.24	0.528	11.20	6.6
第24周	42.1	0.595	0.385	11.70	6.6
第25周	36.1	0.15	0.293	12.4	6.6
第26周	57.8	0.403	0.416	9.29	10
第27周	51.8	0.82	0.449	7.33	10.3
第28周	60.1	0.78	0.503	8.39	7.1
第29周	49.8	0.641	0.423	9.13	6.9
第30周	77.5	0.670	0.469	7.89	7.2
第31周	61.8	0.881	0.524	9.51	7.2
第32周	99.8	0.309	0.423	6.97	6.9
第33周	59.5	0.450	0.406	11.90	7.4
第34周	46.7	0.430	0.361	11.60	7.0
第35周	51.4	0.950	0.462	9.57	6.3
第36周	73.6	0.521	0.423	10.3	5.7

	第37周	45.0	0.342	0.368	11.1	5.3
	第38周	31.6	0.75	0.229	12.4	4.6
	第39周	63.7	0.482	0.221	10.1	6.3
	第40周	32.2	0.63	0.257	16.2	5.0
	第41周	22.5	0.274	0.177	16.3	4
	第42周	28.8	0.315	0.211	13.5	4.3
	第43周	26.5	0.54	0.208	13.30	4.2
	第44周	26.5	0.387	0.207	12.70	4.1
	第45周	31.3	0.35	0.233	12.20	4.5
	第46周	24.2	1.43	0.278	13.20	5.3
	第47周	19.1	0.93	0.225	13.80	4.5
	第48周	18.0	0.06	0.137	12.40	4.4
	第49周	14.8	1.11	0.159	15.1	4.6
	第50周	16.7	0.6	0.154	12.7	4.4
	第51周	17.2	1.04	0.166	13	4.9
	第52周	19.1	0.93	0.225	13.8	4.5
	第53周	14.8	1.11	0.159	15.1	4.6
	年均值	36.2	1.043	0.306	11.56	5.8
	Ⅳ类标准值	30	1.5	0.3	1.5	10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汤河北庄断面 2023 年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总体质量不达标。该断面主要为河流下游地区，流经区域周边有大量农田，农业面源污染等导致断面水质不达标。

随着《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的实施，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安阳市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扎

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等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声环境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和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Ⅲ-3 长江大道西部工业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2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08.05	厂区东北侧 1#	55	46
	厂区南侧 2#	57	47
	厂区西侧边界 3#	54	46
	厂区南侧敏感点国家铁合金质检中心 4#	52	44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区域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可查得，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可查得，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中所屯村	村庄	NE	26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SE	182m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行政办公	S	紧邻										
	声环境 (50m范围)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行政办公	S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表水	洪河	地表水	NE	1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所用原料主要为聚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不适用于聚氯乙烯项目，故本项目废气、废水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含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22.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td></tr><tr><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td></tr></table>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7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6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60mg/m ³			
			氯化氢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表2	臭气浓度	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表A.1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同时,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全厂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 NMHC 排放建议值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表23. 废气其他相关要求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PM)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 $0.5\text{mg}/\text{m}^3$
			车间产尘点周边

		1米处: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	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24. 废水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pH	6-9（无量纲）
	TP	/
	TN	/

表25.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COD	≤420mg/L
	BOD ₅	≤230mg/L
	NH ₃ -N	≤35mg/L
	SS	≤300mg/L
	pH	6-9（无量纲）
	TP	≤4.0mg/L
	TN	≤50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平原路，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	-----------	-----------

	<table><tr><td>3 类（南、西、北厂界）</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东厂界）</td><td>70</td><td>55</td></tr></table>	3 类（南、西、北厂界）	65	55	4 类（东厂界）	70	55																											
3 类（南、西、北厂界）	65	55																																
4 类（东厂界）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0.054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45t/a、COD 0.0144t/a、氨氮 0.0014t/a，均为新增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等予以核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结合企业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氨氮均需要倍量替代。 企业污染物总量详细指标如下： 表27. 企业污染物总量详细指标（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td><td>颗粒物</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tr><td>有组织</td><td>0.0272</td><td>0.0590</td></tr><tr><td>无组织</td><td>0.0276</td><td>0.0655</td></tr><tr><td>合计</td><td>0.0548</td><td>0.1245</td></tr><tr><td>需要替代量</td><td>0.1096</td><td>0.2490</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td><td>COD</td><td>氨氮</td></tr><tr><td>出厂界量（厂区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td><td>0.0806</td><td>0.0101</td></tr><tr><td>排入外环境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td><td>0.0144</td><td>0.0014</td></tr><tr><td>需要替代量</td><td>0.0288</td><td>0.0028</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气	/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272	0.0590	无组织	0.0276	0.0655	合计	0.0548	0.1245	需要替代量	0.1096	0.2490	废水	/	COD	氨氮	出厂界量（厂区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	0.0806	0.0101	排入外环境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0.0144	0.0014	需要替代量	0.0288	0.0028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气	/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272	0.0590																															
	无组织	0.0276	0.0655																															
	合计	0.0548	0.1245																															
	需要替代量	0.1096	0.2490																															
废水	/	COD	氨氮																															
	出厂界量（厂区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	0.0806	0.0101																															
	排入外环境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0.0144	0.0014																															
	需要替代量	0.0288	0.0028																															

	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0.054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45t/a、COD 0.0144t/a、氨氮 0.0014t/a；需要污染物替代量为：颗粒物 0.109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490t/a、COD 0.0288t/a、氨氮 0.0028t/a。 项目需倍量替代颗粒物：0.1096t/a，VOCs：0.2490t/a，COD：0.0288t/a，氨氮：0.0028t/a。用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35T 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腾出的颗粒物，安阳市泰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腾出的 VOCs，安阳市雅华织业有限责任公司腾出的 COD 和氨氮，作为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源。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65dB(A)~8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橡胶材质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并且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噪声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各种施工车辆也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土方开挖、堆放、回填、转运等产生的扬尘；

（2）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碾压带起来的扬尘。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完善细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监督所有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场地、设备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场地较小，施工期较短，所产生的冲洗废水很少，评价要求厂区设置临时防渗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后用于现场汽车清洗和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2）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和臭气浓度；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撒砂时产生的颗粒物。

1.1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28.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G1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可行	一般排放口
G2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可行	一般排放口
		氯乙烯		/			
		氯化氢		/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G3	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可行	一般排放口
G4	撒砂	颗粒物	有组织	/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可行	一般排放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措施。

1.2 源强核定及达标分析

1.2.1 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

1.2.1.1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板、管、型材生产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0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约 420t/a，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a。

项目采用密闭式混合上料机，采用集气罩对加料口等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面积约 1.0m²，为保证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90%），罩口风速取 0.5m/s，则风量最小为 1800m³/h，企业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年工作 2880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TA001) 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1.2.1.2 加热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加热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含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板、管、型材生产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50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约 420t/a，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t/a。

氯乙烯和氯化氢：本项目聚氯乙烯（PVC）加热挤出废气中含有氯乙烯和氯化氢，产生系数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质，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220℃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19.46mg/m³，氯乙烯浓度范围在 1.03-22.84mg/m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19.46mg/m³，氯乙烯

22.84mg/m³，计算得出：氯化氢的产生系数为： $(19.46\text{mg/m}^3 \times 250\text{ml}/1000000) / (25\text{g}/1000000) = 194.6\text{mg/t}$ ；氯乙烯的产生系数为： $(22.84\text{mg/m}^3 \times 250\text{ml}/1000000) / (25\text{g}/1000000) = 228.4\text{mg/t}$ 。本项目使用的 PVC 胶料为 2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38.92g/a，氯乙烯产生量为 45.68g/a。本项目氯化氢、氯乙烯作为特征因子，由于产生量很小，仅做定性分析。

臭气浓度：本项目塑料加热挤出时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因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企业对加热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与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废气统一进行处理。

1.2.1.3 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污染物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胶粒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 72t/a，则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

企业对加热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与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废气统一进行处理。

企业采用集气罩对挤出机、涂胶机、覆膜机等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面积约 2.5m²，为保证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90%），罩口风速取 0.5m/s，则风量最小为 4500m³/h。企业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年工作 2880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加热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与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1.4 撒砂时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撒砂时会产生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筛分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kg/t 产品，项目产品产量约 420t/a，则撒砂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5t/a。

企业对撒砂工序设施密闭集气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采用密闭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套风机风量1000m³/h，年工作2880h。

因此，项目各工序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29.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系数	产品量/原料量 (t/a)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6.00kg/t-产品	420	2.52	90%	2.2680	0.2520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0kg/t-产品	420	0.63	90%	0.5895	0.0655
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0.35kg/t原料	72	0.025	90%		
撒砂	颗粒物	1.13kg/t产品	420	0.475	95%	0.4512	0.0238

1.2.2 达标分析

项目袋式除尘器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及时对活性炭等进行更换，保持高效运行，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所产生的颗粒物均易沉降，大多在产尘点周边沉降，密闭车间对颗粒物阻隔效率按90%计。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3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类别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2.2680	0.788	393.8	袋式除尘器	99%	0.0227	0.008	3.9
		颗粒物	无组织	0.2520	/	/	车间阻隔	90%	0.0252	/	/
	加热挤出及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895	0.205	40.9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0%	0.0590	0.020	4.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655	/	/	/	/	0.0655	/	/
	撒砂	颗粒物	有组织	0.4512	0.157	104.5	袋式除尘器	99%	0.0045	0.002	1.6
		颗粒物	无组织	0.0238	/	/	车间阻隔	90%	0.0024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全厂有组织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

1.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年排放量（t）
-----	-----	------	---------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0.0227
		无组织	0.0252
加热挤出及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90
		无组织	0.0655
撒砂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5
		无组织	0.0024
合计	颗粒物	/	0.0548
	非甲烷总烃	/	0.12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	15	0.2	20	114.374574° E 36.040966° N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DA002	加热挤出及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	15	0.4	20	114.375033°E 36.040877°N	一般排放口	
DA003	撒砂	15	0.2	20	114.374917°E 36.040766°N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源强核定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对设备冷却所产生的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2.1.1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成型机冷却时需用水对其进行冷却，所产生的含有热量的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90m³/a。

2.1.2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180 天，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企业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t/d，合 3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合 288t/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COD）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150mg/L，悬浮物（SS）300mg/L，氨氮（NH₃-N）35mg/L，总磷（TP）5.76mg/L，总氮（TN）73.8mg/L。项目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4.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总排水量：288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150	300	35	5.76	73.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1008	0.0432	0.0864	0.0101	0.0017	0.0213
生活污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mg/L	280	135	150	35	2.1	23.6
生活污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t/a	0.0806	0.0389	0.0432	0.0101	0.0006	0.0068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水质mg/L	50	10	10	5.0	0.5	15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排放量t/a	0.0144	0.0029	0.0029	0.0014	0.0001	0.00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	/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420	230	300	35	4.0	50
是否满足标准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综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所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设置有化粪池对厂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t/d，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按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标准 COD 50mg/L、NH₃-N 5.0mg/L，排放量为 COD 0.0144t/a、NH₃-N 0.0014t/a。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使废水污染物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安阳高新区光明路以东、洪河以北，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北至文昌大道、西至彰德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光明路（东外环路）。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位于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详见附图 6），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完毕；项目全部废

水量合计约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2.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375113°E	36.041139°N	0.014	安阳市	间断排	8:00~24:00	安阳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放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5.0
									TP	0.5
									TN	15

2.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TN		/
		pH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COD		420
		BOD ₅		230
		SS		300
		NH ₃ -N		35
		TP		4.0
		TN		50

2.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3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80	0.000448	0.0806
2		BOD ₅	135	0.000216	0.0389
3		SS	150	0.000240	0.0432
4		NH ₃ -N	35	0.000056	0.0101
5		TP	2.1	0.000003	0.0006
6		TN	23.6	0.000038	0.006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06
		BOD ₅			0.0389

	SS	0.0432
	NH ₃ -N	0.0101
	TP	0.0006
	TN	0.0068

2.4.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厂区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0），企业可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混合上料机、挤出机、冷却成型机、牵引机、涂胶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等，产生的噪声范围在 65~85dB（A）。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28	32	1	80	安装减振、加强管理	昼间、夜间
2	废气处理风机	/	28	32	1	80	安装减振、加强管理	昼间、夜间
3	废气处理风机	/	46	27	1	80	安装减振、加强管理	昼间、夜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称			/dB(A)					近 边 界 距 离 /m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产车间	高低混合上料机	500L	75	基础 减振、 隔声	3 6	2 5	1	0.5 0	70.0 3	昼间、 夜间	20	44.03	1
2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30-26	65	基础 减振、 隔声	3 1	2 5	1	0.5 0	60.0 3	昼间、 夜间	20	34.03	1
3	生产车间	三辊复合机	Φ400×2300	70	基础 减振、 隔声	2 6	2 5	1	0.3 0	69.4 7	昼间、 夜间	20	43.47	1
4	生产车间	冷却成型机	Φ450	65	基础 减振、 隔声	2 1	2 5	1	0.5 0	60.0 3	昼间、 夜间	20	34.03	1
5	生产车间	牵引机	Φ200×2300	70	基础 减振、 隔声	1 6	2 5	1	0.5 0	65.0 3	昼间、 夜间	20	39.03	1
6	生产车间	张力储料机	30m	65	基础 减振、 隔声	1 2	2 5	1	0.5 0	60.0 3	昼间、 夜间	20	34.03	1
7	生产车间	自动收卷机	Φ400	70	基础 减振、 隔声	9	2 5	1	0.5 0	65.0 3	昼间、 夜间	20	39.03	1
8	生产车间	空压机	SA-15A	85	基础 减振、 隔声	1 2	3 0	1	0.5 0	80.0 3	昼间、 夜间	20	54.03	1
9	生产车间	冷却水循环泵	IH80-65-16 0	80	基础 减振、 隔声	2 3	3 0	1	0.5 0	75.0 3	昼间、 夜间	20	49.03	1
10	生产车	压敏胶	/	70	基础 减振、 隔声	1 0	1 0	1	4.0 0	46.9 7	昼间、 夜间	20	20.97	1

	间	涂胶机												
1 1	生产车间	覆膜机	/	75	基础减振、隔声	1 6	1 0	1	4.0 0	51.9 7	昼间、 夜间	20	25.97	1
1 2	生产车间	撒砂压实机	/	75	基础减振、隔声	2 2	1 0	1	4.0 0	51.9 7	昼间、 夜间	20	25.97	1
1 3	生产车间	张力储布架	/	65	基础减振、隔声	2 7	1 0	1	0.7 0	57.1 1	昼间、 夜间	20	31.11	1
1 4	生产车间	自动收卷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3 1	1 0	1	4.0 0	46.9 7	昼间、 夜间	20	20.97	1

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 dB。

如下图所示:



图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4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高噪声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厂界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	10.2	/	/	/	/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9.3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2.6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9.3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敏感点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1.4	52	44	52.0	44.0	65	55	达标	达标

注*厂区东侧为平原路，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区南侧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需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各厂界外1m	Leq、Lmax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切边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4.1.1 废弃包装物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并结合物料平衡分析，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0.5t/a，主要为塑料、纸制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4.1.2 边角料

项目切边时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并结合物料平衡分析，边角料产生量约 3.85t/a，主要为塑料等，集中收集后出售。

4.1.3 收集的粉尘

项目对颗粒物处理时使用袋式除尘器，根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8168t/a，主要为塑料颗粒、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出售。

4.1.4 定期更换的废滤袋

为保证袋式除尘器处理效果，项目袋式除尘器中滤袋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除尘器大小及使用情况，更换下来的废滤袋约 0.02t/a，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4.1.5 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3.3.2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参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时，“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5000$ ”，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选择 2m³（1t），满足活性炭填充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3.3.5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工作时长为 8000h，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时间为 180*16=2880h，为保证吸附效果，评价要求企业至少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6 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4.1.7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时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天，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1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合 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如下：

表4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形态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0.5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纸盒、塑料袋	1次/天	一般固废间自行贮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见下文分析
边角料	切边	3.85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塑料	1次/天	一般固废间自行贮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见下文分析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2.8168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粉尘	1次/半月	一般固废间自行贮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见下文分析
废滤袋	废气处理	0.02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滤袋	1次/3个月	一般固废间自行贮存	由厂家进行回收	0	见下文分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5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含有毒性、过滤、吸附介质	1次/2年	危废暂存间自行贮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见下文分析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2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4-S59	金属氧化物	1次/1年	一般固废间自行贮存	由厂家进行回收	0	见下文分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6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塑料袋、纸张	1次/天	一般固废间自行贮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置	0	见下文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4.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标准化固废暂存间，具有四防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远离办公区，且附近人员流动少，同时方便危废外运，防止雨水冲刷，选址合理。储存空间可满足本项目一年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建议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综上所述，在按照环评建议采取措施后，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由于危废暂存间为全封闭设置，地面、墙裙均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全部密封存放不会存在有害气体挥发，且危废存储量较小。因此危废在厂内的暂存，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废水产生，如发生倾洒也可将倾洒物质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汇总如下：

表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侧	10m ²	危废暂存间自行贮存	15t	一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可查得，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可查得，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没有影响途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其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times 10^{-10}\text{cm/s}$ ；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现状为空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为道路，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条件书，项目周边有较大公园绿地，项目建设及运行时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6.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1	废活性炭	/	0.5	50	0.01
项目Q值Σ					0.01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中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比，本项目 $Q=0.0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要“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1 评价依据

7.1.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泄漏污染的毒性物质可能随雨水流出影响周边地表水体。

7.1.2 环境风险物质

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最终废物等。本次工程物质危险性识别参考项目工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本项目涉及易产生危险的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无明确毒性类别。

7.2 影响途径

表47.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废	废活性炭	非法处置	如果非法处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沾染的毒性物质可能随雨水流出影响周边地表水体	地表水体、大气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并监督其转运情况，防止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的情况出现。

②项目危废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为了防止泄漏，危废间设置高度不小于 20cm 的围堤，且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③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加盖密闭，减少废气挥发。

④危废间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7.4 应急预案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环评要求企业在验收前后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同时在公司内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多方面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能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将事件造成的损失与社会危害降到最低，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8.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	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	明确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关于应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
		适用范围	规定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明确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明确应急预案与内部企业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并辅相应的关系图，表述预案之间的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织机构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
		职责	规定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3	预防	危险	明确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

		与预警	源监控	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预防与应急准备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监测与预警	(1)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进行例行监测； (2)根据企业应急能力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	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	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并以流程图表示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紧急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启动条件	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和要求，以及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明确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式、内容和时限等内容；明确事件发生后向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以及向请求援助单位发出有关信息的方式、方法
			应急监测	明确紧急情况下企业应按事发地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则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计划、应急资源、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通讯、应急技术、其他保障	
	6	善后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7	预案管理与演练	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备案	
	8	附则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预案的实施	

7.5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 (1)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图：



9、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1) 管理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 1 次。

(2) 风险防控措施

(一)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风险防控措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2)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3) 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4) 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2. 预防与监控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连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二) 危废设施

1. 贮存容积

其他非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生产企业贮存危险废物能力不少于 15 天。

2. 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和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3.监控

(1) 贮存设施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要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设施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4.风险防控

(1) 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2)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5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 0.57%。项目建设完成后，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加热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氯乙烯）、氯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14	

	化氢、臭气浓度和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撒砂时产生的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8	
废水	冷却水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若干)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3	/
风险		配置相应应急物资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排污口规范化		采样口+标识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合计			57.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辅材料配料、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加热挤出；热熔胶加热、涂胶、覆膜	有机废气（含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撒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废催化剂由厂家进行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为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加大绿化面积，多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阻止大气沉降对土壤带来的影响； （2）制定严格的废水管理办法和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的防渗和防泄漏措施； （3）对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其中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地理排水管网应加强底部防渗设计； （4）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			

	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原辅材料特性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1)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2) 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3) 经常对各类风险环节进行检查。 4) 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 在全厂建立完善的防雷系统和消防系统，加强人员巡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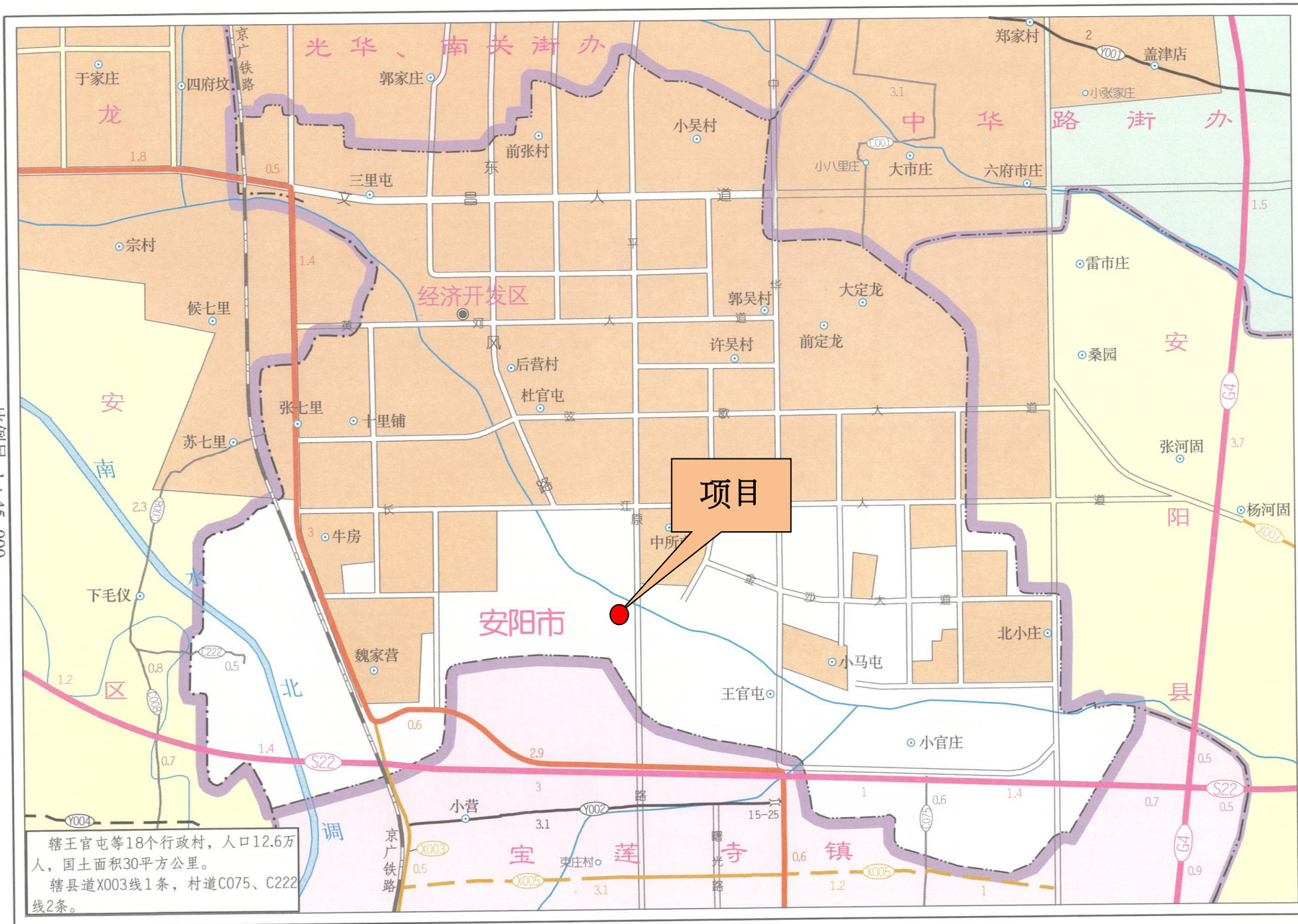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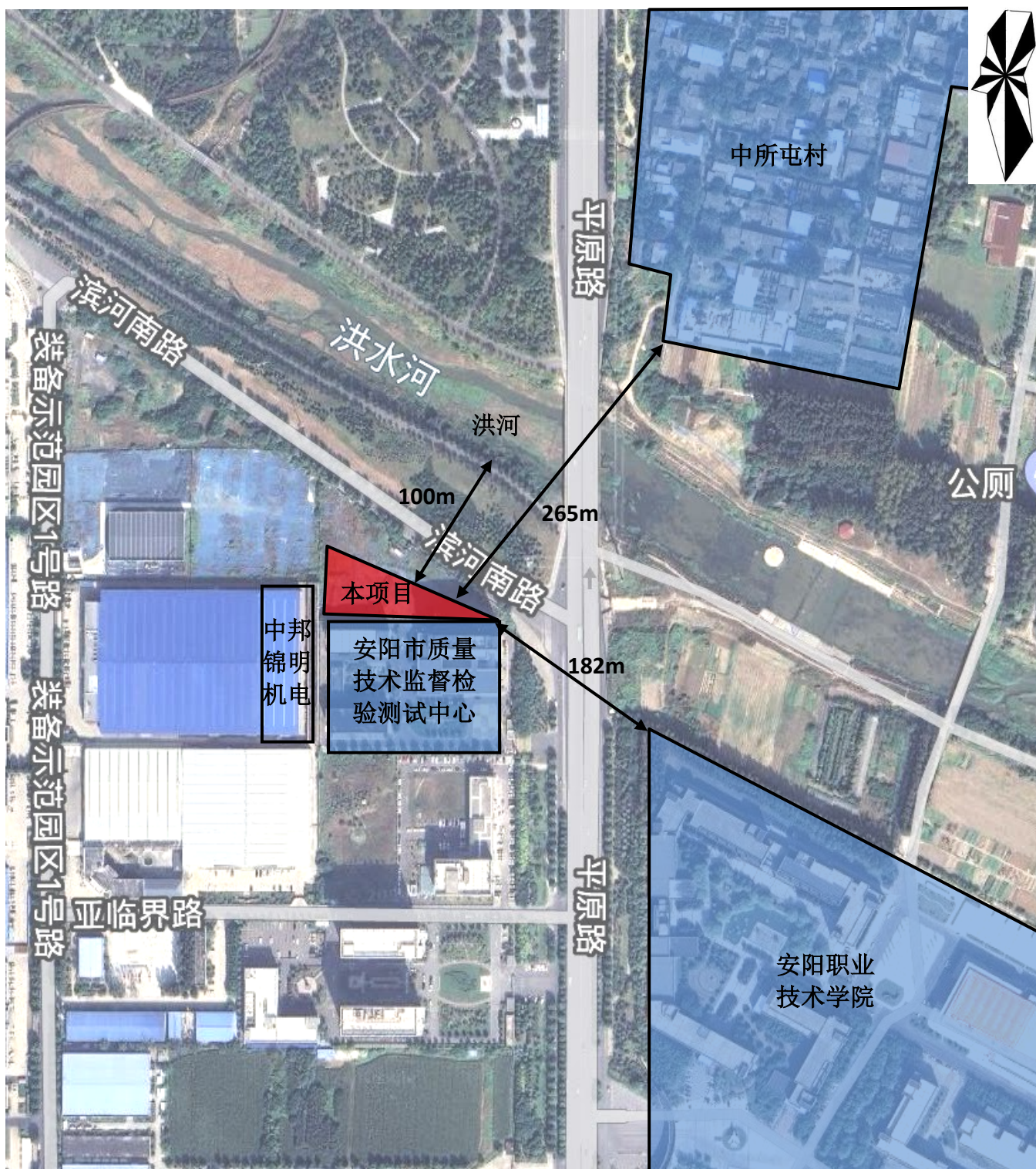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48t/a		0.0548t/a	+0.0548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45t/a		0.1245t/a	+0.1245t/a
废水	COD				0.0144t/a		0.0144t/a	+0.0144t/a
	BOD ₅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悬浮物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NH ₃ -N				0.0014t/a		0.0014t/a	+0.0014t/a
	TP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TN				0.0043t/a		0.0043t/a	+0.004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5t/a		0.5t/a	+0.5t/a
	边角料				3.85t/a		3.85t/a	+3.85t/a
	收集的粉尘				2.8168t/a		2.8168t/a	+2.8168t/a
	废滤袋				0.02t/a		0.02t/a	+0.02t/a
	废催化剂				0.02t/a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3.6t/a		3.6t/a	+3.6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5t/a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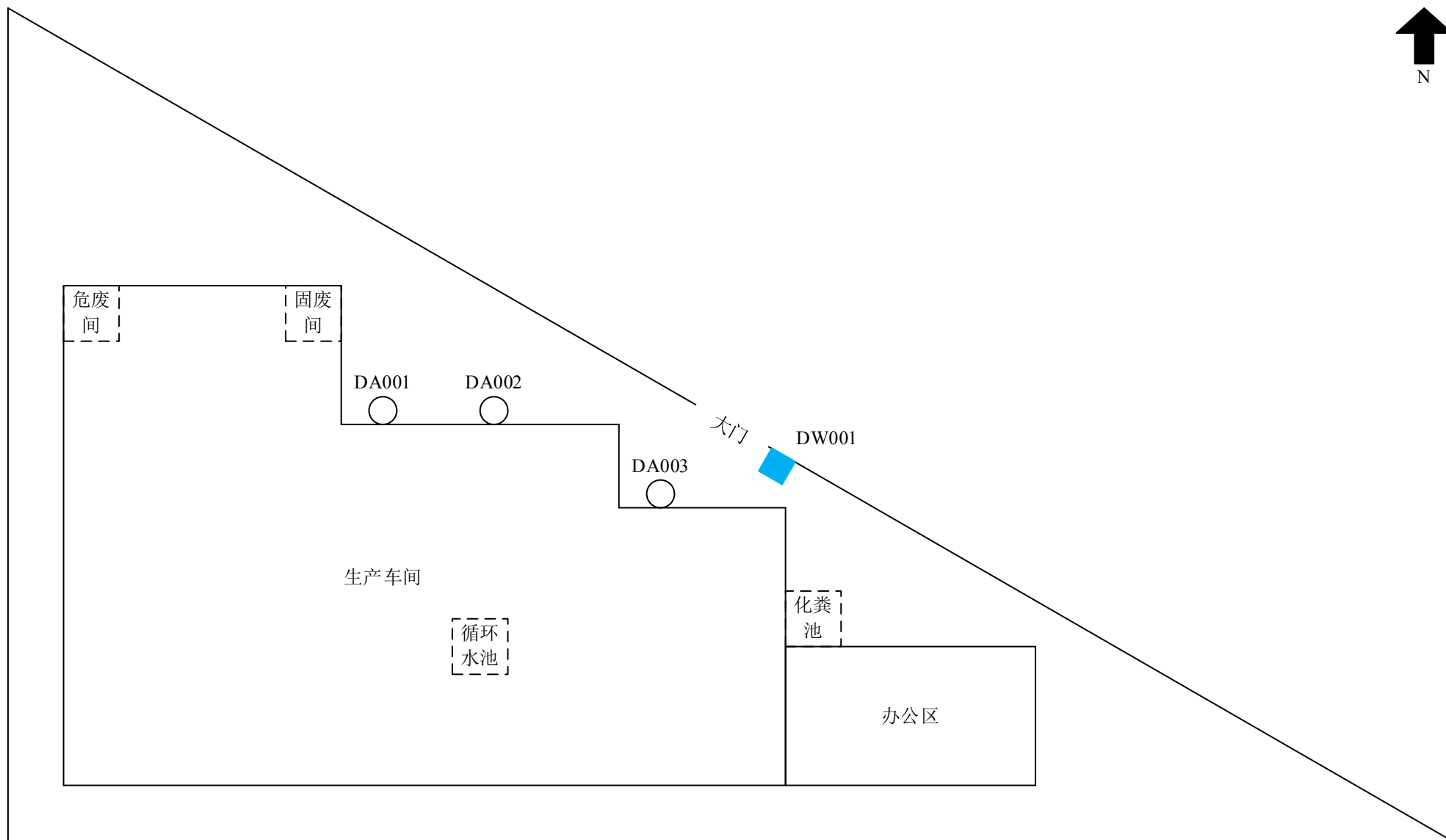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45 000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比例尺1:4430）



附图3 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350）

图例

- : 废水排放口
- : 废气排放口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09-202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R2 居住用地
- C1 行政办公用地
- C2 商业金融用地
- C3 文化娱乐用地
- C4 体育用地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U 市政设施用地
- W 仓储用地
- T2 公路用地
- S1 道路用地
- S2 广场用地
-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生产防护绿地
- E1 河流水域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消防站
- 变电站
- 热电厂
- 给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邮电设施用地
- 规划界线

项目

N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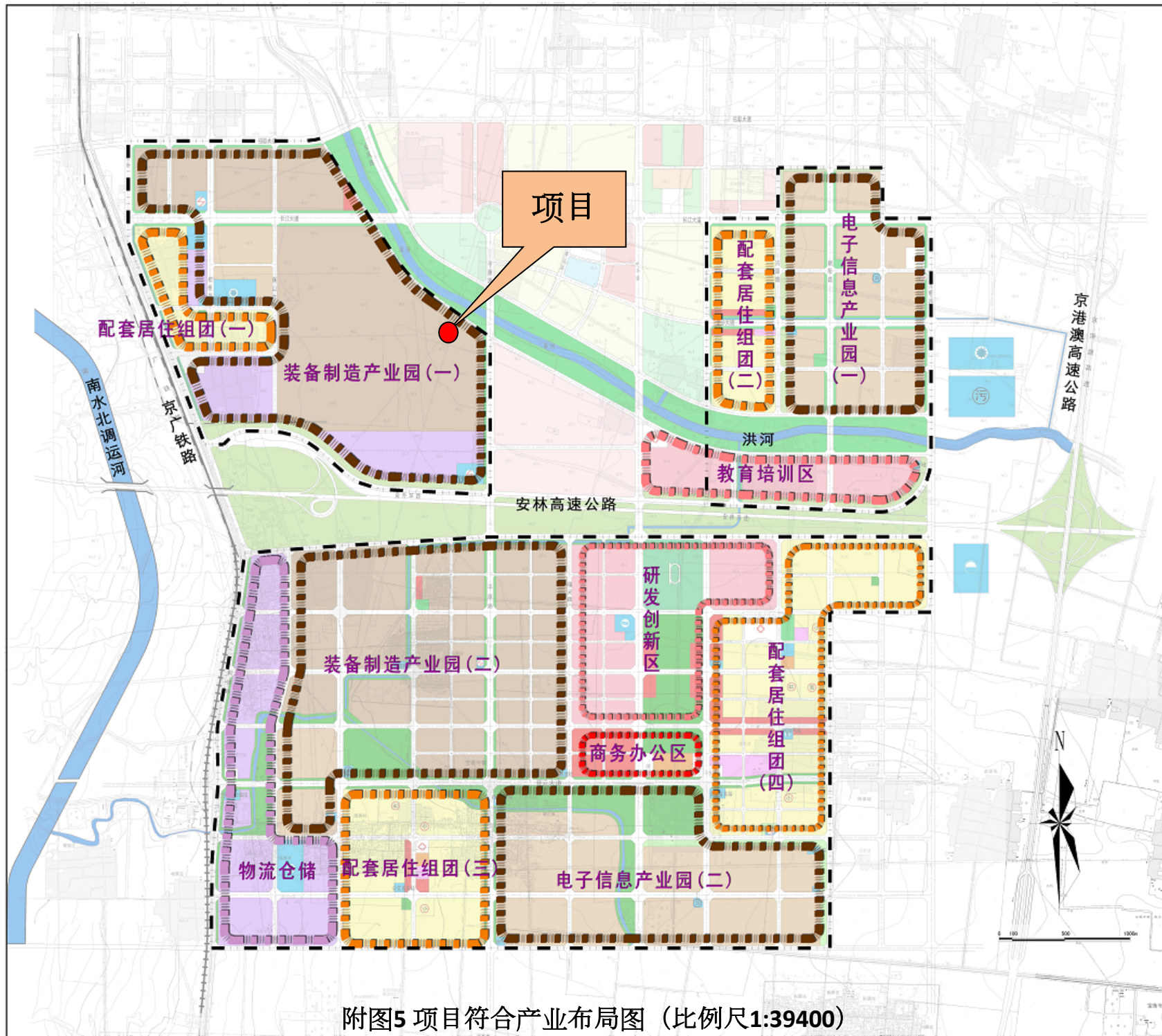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图 (比例尺1:39400)

安阳市规划设计院
ANYANG INSTITUTE OF PLANNING DESIGN
2009.07

产业布局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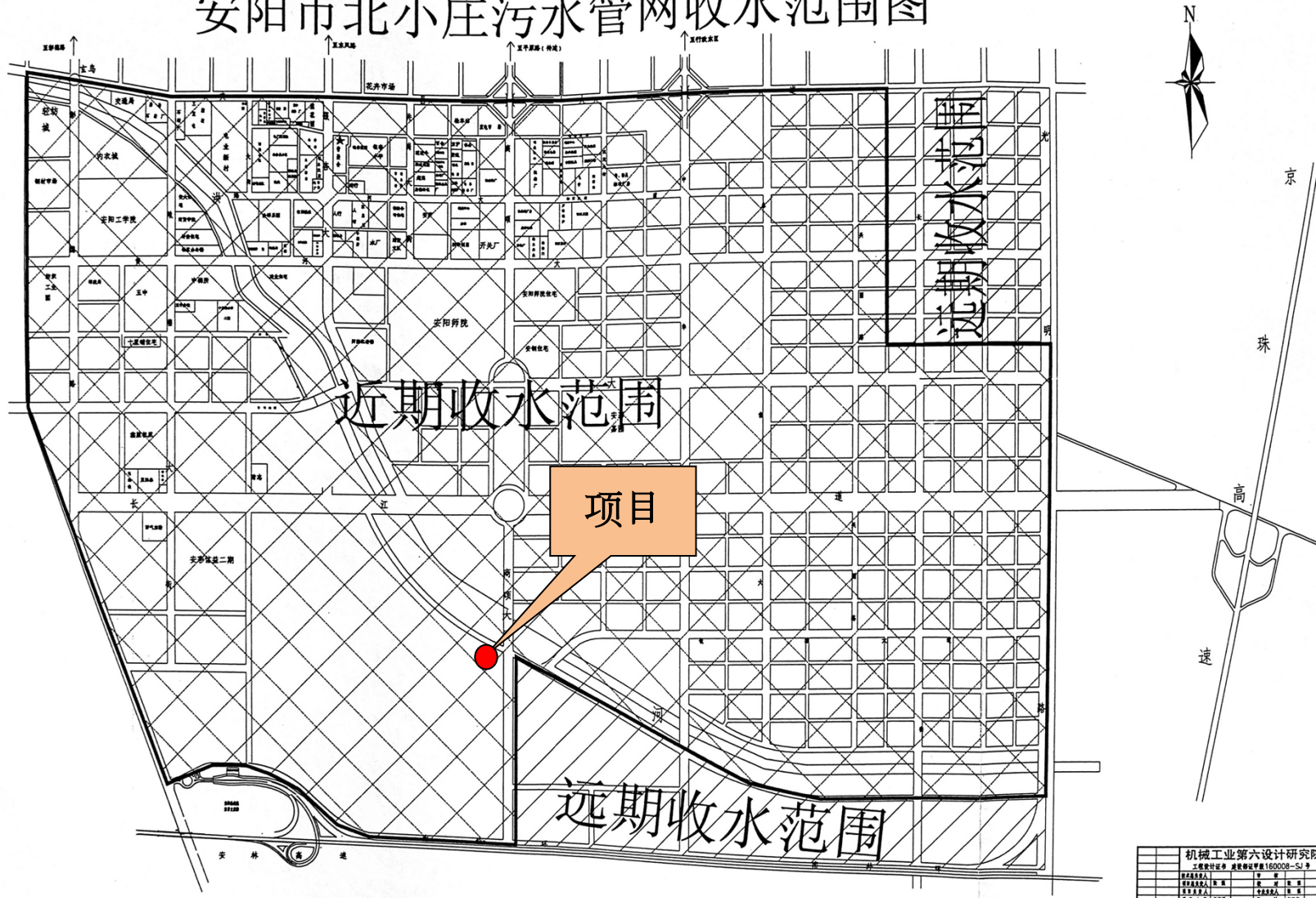
- 配套居住组团
- 产业园区
- 研发培训园区
- 商务办公区
- 仓储物流区



附图5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图 (比例尺1:39400)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图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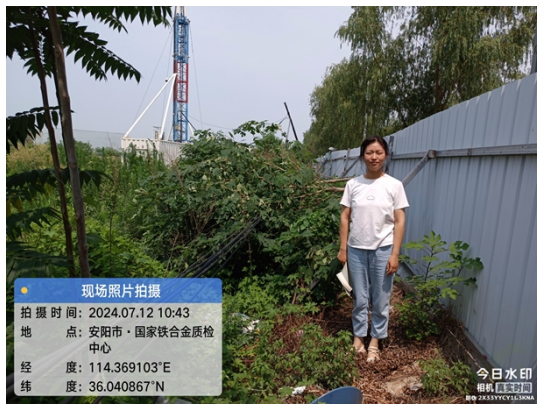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名称：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设计日期：2008.03			
项目负责人：王 强				设计人：王 强			
审核人：王 强				校对人：王 强			
审批人：王 强				审批日期：2008.03			
设计人：王 强				设计日期：2008.03			
审核人：王 强				校对人：王 强			
审批人：王 强				审批日期：2008.03			

附图6 项目位于收水范围内（比例尺1:37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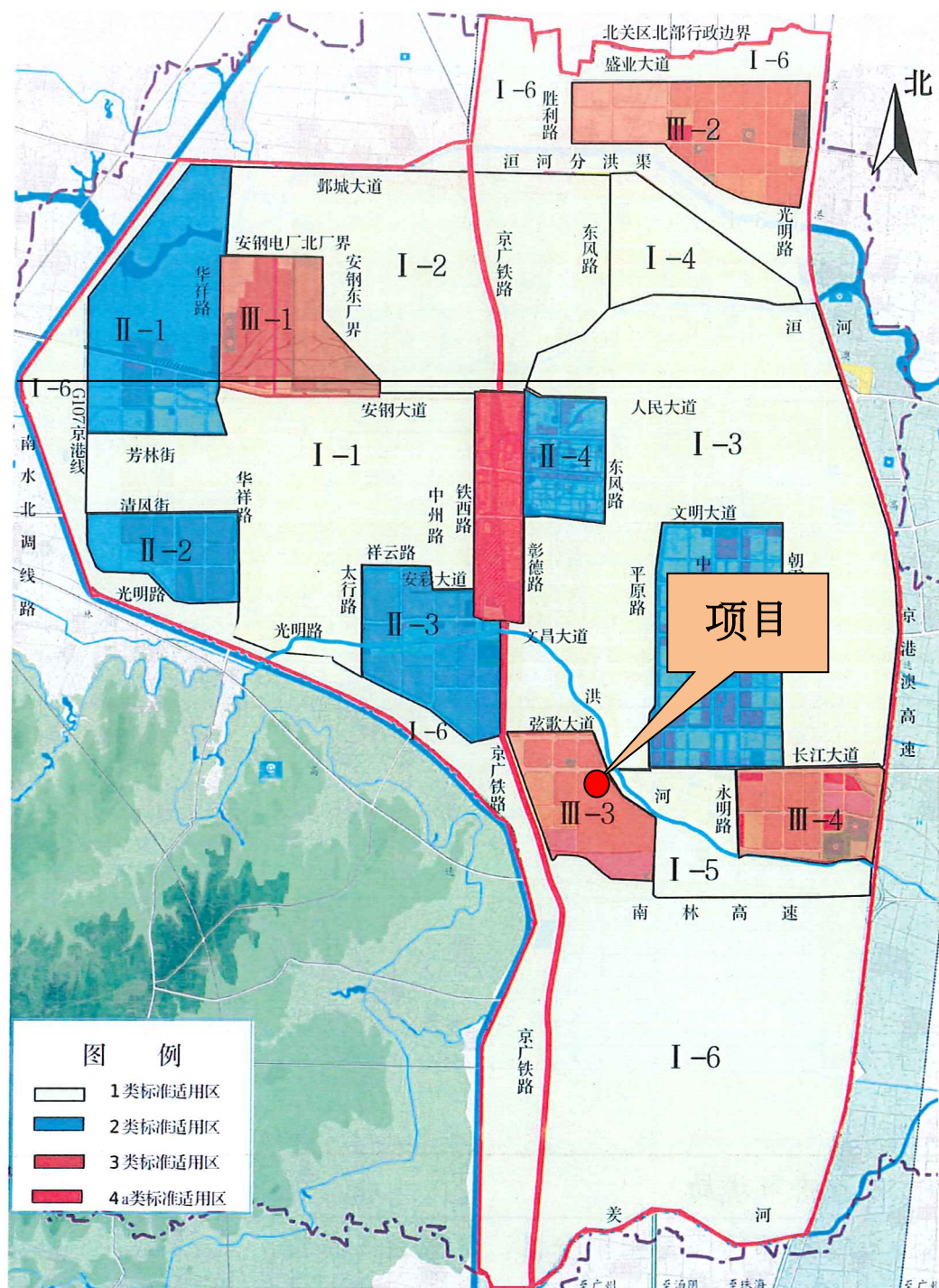
附图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比例尺1:2880）

	
东侧平原路	南侧国家铁合金质检中心
	
西侧空地	北侧滨河南路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8 现场照片

附件 2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9 声环境区划图（比例尺1:136700）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571-04-01-146537

项 目 名 称: 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00MADBHATG6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安阳市
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河南路交叉口西南。其占地面积为4200m²,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000m², 办公楼为500m², 厂区设立停车场、绿地、消防设施等。
主要生产: 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高分子类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12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编号：(2023) 0007 号

规划条件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阳市DN9-1-3-20地块（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安开文[2023]16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安政办〔2022〕21号），提出DN9-1-3-20地块出让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内容详见附件。

说明：

- 1、本规划条件书中未尽事项详见《安阳市DN9-1-3-20地块（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 2、本规划条件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未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规划条件书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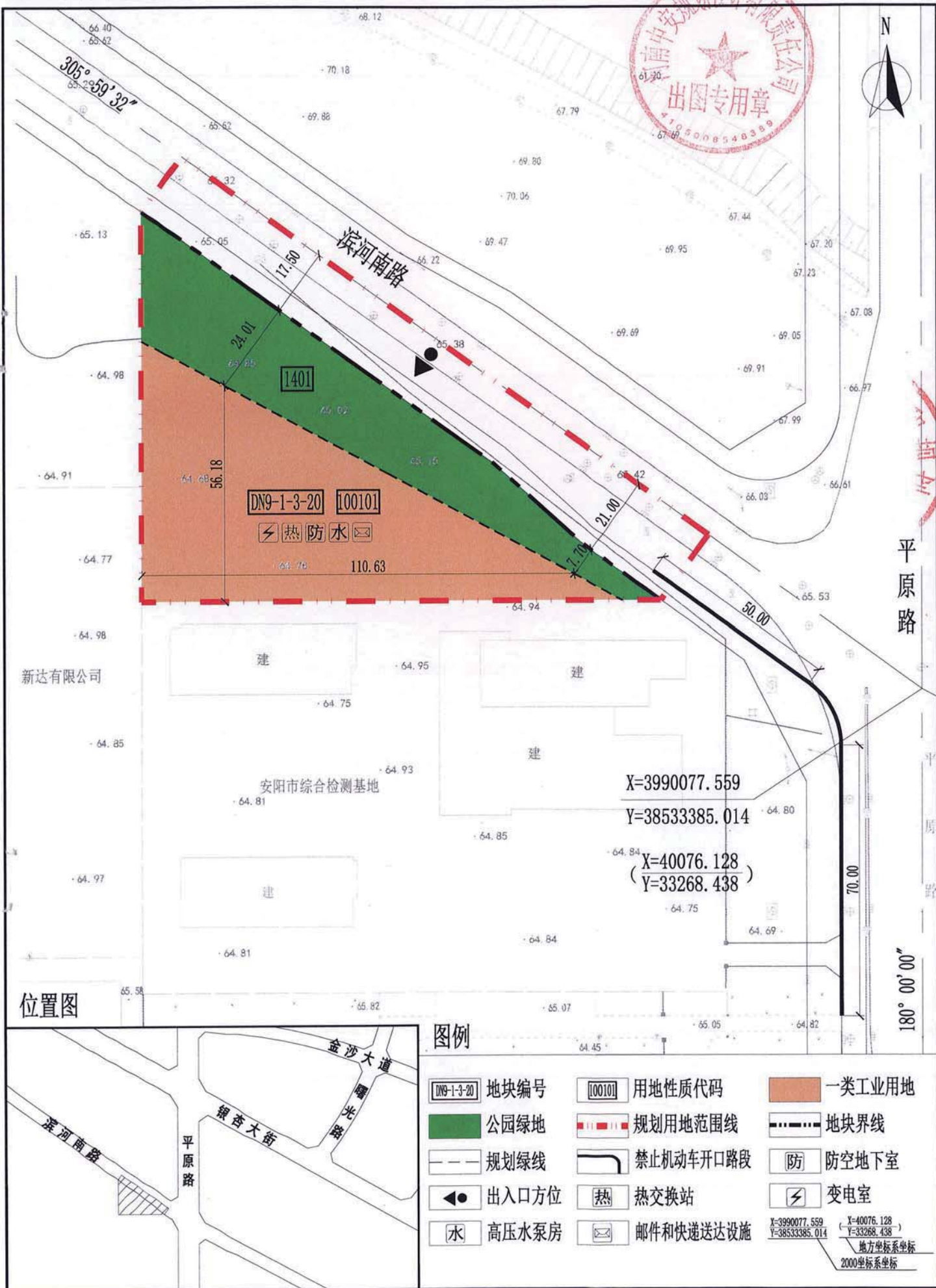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码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用地 面积 (hm ²)	容积率 (万m ² /hm ²)	建筑 系数 (%)	建筑 高度 (m)	绿地率 (%)	年径流 总量控 制率	备注
DN9-1-3-20				0.69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0.42	1.00≤FAR<2.00	≥40	<24	10≤Gn≤20	0.54	
	公园绿地(G1)	公园绿地	1401	0.27				≥65	1.00	
	城市道路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0.31						
合计	规划总用地			1.00						

配套设施 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 注
	DN9-1-3-20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	按照90-130个格口/600人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控制导则

1.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规划总用地1.00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 (1)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 (2)沿滨河南路设置公园绿地,建筑后退绿地绿线、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3)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
- | 后退距离(米) | | 道路宽度(W) |
|---------|-------|-----------|
| 建筑高度(h) | h≤24m | 35m≤W<50m |
| | 无营业项目 | 10 |
- (4)停车位最低控制标准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 使用性质及类别 | 机动车(下限) | 非机动车 |
|-----------|------------------------------|------------------------------|
|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 1.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 4.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
| 厂房、仓库 | 0.3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 0.6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
3.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不得分割转让,工业项目用地内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依据《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和《安阳市洪河保护与利用规划》,规划范围位于《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高新片区现代风貌区,应采用现代简约、标新立异的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以中高明度、低纯度的黄色系为主,辅以棕色、红褐色。临水界面布置立面设计丰富新颖、滨水景观效果良好的建筑,以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滨水景观价值,满足人民观赏水景的需求,创造优美的滨水建筑倒影效果。
5.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6.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其他建筑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7.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应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
9. 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10.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供地技术报告书为准。
11.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规划条件书附件二



附件4 土地手续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DBHTG6Y
收款人: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105016591
校验码: e3e3de
开票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电子税票号码: 341058240800010007
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			
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gxq-2024-01 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 410502-GXCR-2024-001 2024年07月23日 安开文(2024)59号 4177.45

其他

信息

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收人: 申云菲

征税专用章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 环评审批事项的会议纪要

2024年8月5日，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田建滨召集相关部门，在高新区管委会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环评审批事项。

会议听取了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为建筑高分子防水卷材。该项目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属于限制行业。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现已到期。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重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一主制”的通知》（安政办〔2023〕9号）通知要求，市级重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中前沿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链高新区为核心发展区。建议正在编制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予以考虑类似项目入驻。为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多赢，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我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路交叉口西南角，

由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相关要求为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参会人员：

管委会领导：



相关单位：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高新区峨嵋园区

高新区先进钢铁材料招商专班



入驻证明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拟入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地址为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西南。正在修编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拟将该类项目作为鼓励类项目予以支持，同意该项目入驻。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眉产业园



2024年8月25日

物料安全数据表

一、物料及企业标识

物料名称：丁基胶

物料编号：ES 8300N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广东能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李屋工业区

邮编：516127

电话：0752-6769918

咨询者姓名及电话：江强，0752-6769916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0752-6769918

传真电话：0752-6616001

电子邮件：fsjq@163.com

二、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	名称	化学文摘索引 登记号	质量百 分比	危害物 质分类	平均容 许浓度
成分一	丁基橡胶	—	20-30	—	—
成分二	增粘树脂	—	10-25	—	—
成分三	低分子聚异丁烯	—	20-30	—	—
成分四	无机填料	—	10-40	—	—
成分五	钛白粉	—	0.5-2	—	—

三、危害性概述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环境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固体块状、不燃不爆，无气体释放。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
物品危害分类：—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 皮肤接触：1.除去已污染衣物。
2.以大量冷水清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 眼睛接触：大量冷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
- 食入：1.给予意识清醒伤者饮水。
2.若无立即医疗协助，将伤者送往医院、诊所诊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烫伤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不需特别防护

对医师提示：患者吞食时，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 适用灭火剂：1.化学干粉 2. 二氧化碳 3. 普通泡沫
- 灭火时可能遭遇的特殊危害：—
- 特殊灭火程序：—
-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消防衣

六、泄露处理方法

- 个人应注意事项：—
- 环境注意事项：—
- 清理方法：用铲子铲入桶子内。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 处置：避免非必要性的接触，处理时特别小心。
- 储存：贮存温度在 5℃ 与 40℃ 之间。

八、暴露预防措施

- 工程控制：
-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

最高容许浓度： —

· 毒理学资料：

LC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

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

紧急状况或未知浓度： —

手部防护： —

眼睛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工作靴，安全淋浴设备

卫生措施：

1.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2.处理后洗净双手

3.维持工作场所的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体块状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 —

熔指（2.16kg,120℃）： 3.0 g/10min

比 重(水=1)： 1.24

闪火点：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LEL)： —

爆炸上限(UEL)： —

蒸气压： N/A mmHg

蒸气密度： (空气=1) N/A

固形份(wt%): 100%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应避免的状况: —
应避免的物质: 溶剂类
危害分解物: —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 —
局部效应: —
致敏感性: —
慢毒性及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的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1.不具蓄积性，不易被生物分解。
- 2.排入水中时，造成水污染。

十三、 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政府许可的焚化处理或卫生掩埋处理。

十四、 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依国际运送规定处理，如 DOT, IATA/ICAO, IMDG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范
制表者单位名称：	广东能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李屋工业区
制表人：	林旭生
制表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备 注：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本表力求编写准确，使用者需自行负责其安全)

确 认 书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
资料真实性承诺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对于提交的《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DBHATG6Y）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环保型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410571-04-01-14653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9月5日





191612050184

有效期2025年7月11日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HNDA[2024]HJ 第 1875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1、概述

2024 年 08 月 05 日，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厂区东北侧 1#、厂区南侧 2#、厂区西侧边界 3#、厂区南侧敏感点国家铁合金质检中心 4#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NDA/SJJ-01	/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要求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检测记录。

4.3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按规定对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存档。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结果值 dB (A)	
	2024.08.05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区东北侧 1#	55	46
厂区南侧 2#	57	47
厂区西侧边界 3#	54	46
厂区南侧敏感点国家铁合金质检中心 4#	52	44

6、检测人员：赵冰、彭卫霞

编 制：杨瑞锦

签 发：朴晓雪

审 核：李平

签发日期：2024.8.10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附件一：采样照片



注：△ 项目位置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9Q7N5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s102交汇处郑州台湾科技园14-1号楼东南户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检测服务；安全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6日



原件一份

此复印件供
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三：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612050184

名称：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s102交汇处郑州台湾科技园14-1号楼东南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184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3日
(证书原件丢失作废，2022年3月23日补发此证书)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一
复印件仅供
使用，复印无效

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附件10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DBHATG6Y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聚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彦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亚临路交叉口西南角火炬研发园科研2号楼409A011



2024 年 02 月 05 日